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4318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0503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镁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P4L158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祺 张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陶崇福 陶崇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陶崇福 陶崇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20210503521000000008	BH040163	丛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基本情况, 工程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0163	丛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崇福	联系方式	1388977595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37 分 0.573 秒, 40 度 45 分 18.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鞍政〔2023〕19 号 规划名称：《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鞍政复〔2025〕17 号 规划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海政〔2021〕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td><td>要求</td><td>该项目具体情况</td><td>判定结果</td></tr><tr><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海城市域范围</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海城市域范围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海城市域范围	符合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海城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海城市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 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发挥海城市菱镁矿战略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菱镁期货交易市场、菱镁科创研发中心及高端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管理模式，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转型示范区。 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自贸区等建设，加速西柳国际物流园、腾鳌龙基物流园平台建设，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依托西柳服装及南台箱包的专业市场，打造特色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不断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建设海城市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构建沈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行业类型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产品为镁球，为菱镁新材料，符合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营陆海联运大通道战略支点、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鞍山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突出海城市在承接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等示范作用。向北融入承接沈阳资源外溢，重点加强科技平台共享、产业园区共建、商贸物流互通；向南与大石桥共建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与营口市区的空间联络，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向西与台安联动建设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向东与岫岩联动共建辽东绿色经济区，打造东部区域文化旅游集散节点，为鞍山建设沈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城镇集中建设区为419.55 公顷；开发边界主要分为“镇区+轻纺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与镇区零散分布建设用地三部分。 紧抓轻纺工业园区建设契机，构建西柳服装市场“前店后厂”，发展完善现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吸纳实力企业入驻与合作，促进上下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循环经济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感王镇“循环经济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感王镇整体规划。	符合
细化海城更新分区，根据镇区用地现状，分区划定更新单元。针对现状厂区进行规范化更新，补充园区配套功能，更新盘活闲置厂房。	本项目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压球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及压球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建设，符合感王镇用地现状更新要求。	符合
污染防控：减少城市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无外排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3 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范围	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2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约274万m ² 。其中，南部园区（A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207万m ² ，位于G202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66.88万m ² ，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区、感王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型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产品为镁球，原料为菱镁矿石、轻烧粉、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等，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属于镁铝工业废渣，本项目利用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生产镁球，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园区由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组成。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总计194.6529万m ² ，占园区用地71.03%。其中，已建设区工业用地面积61.7252万m ² ，占园区用地22.5%；规划工业用地面积132.9277万m ² ，占园区用地48.5%。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表4 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实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不达标区超标的PM ₁₀ 和PM _{2.5} ，各入区新建企业应满足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确保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议规划区保留现有已设置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污染影响大的企业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置，入驻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设定最终由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确定。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区域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区域废水“零排放”，未规划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园区现有及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均不是以水污染物排放为主的企业，各企业废水均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不能利用的经企业统一收集后，送至市政指定的工业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在储运过程中应注意及时清运，加盖苫布等，避免二次污染。区内的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混排，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储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落地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内主要的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在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增加绿化等必要的措施情况下，可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8）3 类。
	规划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区内企业主要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本次评价通过模拟产业布局进行铅、汞和二噁英的干沉降预测，结果表明，至规划年末，区域土壤环境中大气沉降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配备布袋除尘器且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生态	规划的实施将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构建以工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	本项目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新系统，会给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从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备的植被补偿方案，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对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闲置压球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及压球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园区风险主要来自园区内各企业的储存系统、运输系统，在构建完善的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储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量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满足规划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过程设计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危险废物均在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本项目用设备能耗符合国家标准，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考虑到本园区内规划的产业类型较多,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在产业链上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宜毗邻配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最大程度减少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排放对居住区、办公室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或产生较大异味的企业应远离G202国道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靠近东侧山体一侧布置。对于本规划中列为建设用地,但实际土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的地块,在其土地性质尚未转化成建设用地之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属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范围内,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无较大异味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由两个子园区构成,应结合两个子园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的各自特点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整体供热、供气、排水,避免重复建设。感王园区(A区)近期采用鞍山市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暖集中供热热源,远期可逐步将入园企业工业炉窑生产余热补充至供热规划中,可自供或并入园区供热管网实现区域性集中供热,现有企业的分散供暖小锅炉应逐步拆除。毛祁园区(B区)用地规模小、负荷小,可采用分散式清洁能源供暖。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感王园区(A区)内应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建议取消毛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废水通过管网送感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感王园区(A区),冬季车间不供暖;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贮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相关要求。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自行监测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涉及炉窑，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性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及生产设施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要求。 项目南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及海城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进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不位于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 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根据参照监测结果来看，区域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他山河，最终汇入解放河，解放河的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参照《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7.3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1.8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24.3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5.7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4.6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0.5毫克/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尘灰及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布袋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区域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辽宁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要求，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2)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三线一单公共查询，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 6，根据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
--	--

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ZH21038120007），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	符合

		要求	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由表 1-1、表 1-2 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耗电量为 80 万 kwh/a，碳排放较小，未纳入重点管理企业名单。	符合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库房及压球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3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和VOC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整治行业。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			

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三）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要求。

6、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	符合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 PM _{2.5} 、PM ₁₀ 总量减排，推动 PM _{2.5} 与 O ₃ 污染协同控制，到 2025 年 O ₃ 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无外排废水。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厂区内做好分区防渗，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 9 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所用设备均采用电能。	符合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存在封闭库房内，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文件要求。			
8、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5. 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 9、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生态环境部负责）		本项目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利用围护结构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行时四周厂界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营运期辐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		本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部负责）				
注：其他本项目不涉及条款均未列入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文件要求。				
10、其他与镁制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辽工特发〔2018〕1号）、《鞍山市菱镁产业环境污染治理指导意见》（鞍环保发〔2017〕109号）、《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号）、《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逐条分析本项目与其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	限制类别	1.国家限制类的菱镁初级产品项目： 2.运用传统技术和装备新建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窑、中档镁砂窑、高纯镁砂窑、电熔镁砂炉： 3.借用生产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名义而建设使用低技术、低水平窑炉项目： 4.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5.未取得镁制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项 目。	本项目为镁球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别”及“鼓励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鼓励类别	(一)资源开发 1.菱镁矿高效选矿。	本项目为镁球加工项目，不属于鼓	

			(二)资源利用 建设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窑炉项目。 1. 镁质耐火材料 (1) 优质合成镁质原料： (2) 无铬镁质烧成砖： (3) 无碳、低碳镁质不烧耐火制品： (4) 冶金用镁质功能材料(滑板、透气砖、水口)： (5) 镁质不定形耐火材料： (6) 高效、优质合成镁质冶金功能渣系材料及溶剂。 2. 镁质化工材料 (1) 镁质纳米材料： (2) 阻燃级氢氧化镁及复合材料： (3) 优质电工级、硅钢级氧化镁： (4) 农用优质镁肥： (5) 高效镁质脱硫剂： (6) 高效镁质污水处理剂。 3. 镁质建筑材料 (1) 镁质复合防火板、防火门芯板、包装箱、建筑模板： (2) 镁质复合保温屋面板、轻质隔墙板、活动房屋、通风管道： (3) 装饰板、吊顶板、铺地材等装饰材料：建筑装饰工艺品、园林装饰工艺品、室内工艺品摆件等： (4) 镁质轻体发泡保温材料(保温、隔热、隔音等)： (5) 高效、低耗、安全、自动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三)技术与装备 1. 连续、高效、节能、环保镁质原料高温煅烧工艺技术与装备： 2. 高压、高效压球设备： 3. 粉煤直接燃烧技术与装备： 4. 高温炉窑的富氧燃烧、低氮燃烧技术：	励类别	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	--	--	--	-----	-------------------

			5.大型煤制气技术与装备： 6.CO ₂ 回收技术与装备： 7.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 8.高效除尘、脱硫脱硝、降噪技术与装备。 不属于上述两部分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生产布局	1.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按照集约化、集聚化原则，镁制品加工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优先考虑园区内拆除现有传统轻烧镁窑、重烧镁砂窑、中档镁砂窑和高纯镁砂窑，改建为新技术、新工艺窑炉：优先考虑依托现有关闭的地条钢等企业，有用电负荷、闲置场地厂房等资产进行盘活重组的项目，采取产能和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方式，实现菱镁产业提档升级：优先支持建设镁制品终端项目，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联合审议领导小组负责调剂。 3.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城（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感王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一)污染物排放 (二)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 1.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	(二)本项 目 设置封闭库房，原料及产品均在库房内暂存。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菱镁矿石颗粒卸料过程洒水抑尘，轻烧粉及	符合

				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2.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位置应配备除尘设施。 3.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三)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五)加工与处理工序 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均为袋装,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做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三)物料输送 在封闭厂房内运行,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五)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出料端均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辽工特发〔2018〕1号)	(一) 镁质耐火材料	鼓励类	资源保护 1.鼓励采用新技术进行菱镁矿、水镁石矿、白云石矿探矿; 2.对现有菱镁矿、水镁石矿、白云石矿矿区详查; 3.采用新技术提高菱镁矿、水镁石矿、白云石矿采可矿综合利用率; 4.采用新技术进行水镁石矿深部开采。	不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别”及“鼓励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
			新品	1MgO≥97.5%、CaO/SiO ₂ ≥2、体积密度≥3.4g/cm ³ 烧结镁砂:	不属于	

					2.镁铝、镁钙、镁结、镁铁、镁硅、镁铝铁系等合成镁质原料： 3.氧化镁和非氧化物等复合耐火材料 4.含铬产品的替代制品： 5.无碳、低碳镁质不烧耐火制品： 6.镁质不定形耐火材料； 7.冶金连铸用镁质功能材料： 8.镁质轻质材料 9.镁质蓄热材料： 10.水泥窑、玻璃窑用高抗侵蚀耐火材料。		设项目。
				新 技 术 和 新 装 备	1.节能、环保型破粉碎、筛分、粉磨、超细磨技术及装备 2.高活性、高纯度轻烧氧化镁制备技术及装备（含大型悬浮炉、沸腾炉、多层炉等高效节能的新型窑 3.菱镁可节能、环保高温煅烧及电容工艺技术和装备： 4.高效，低耗、安全、自动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5.高效，节能、环保采选可矿技术（药剂）： 6.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 7.其他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	不属于	
				环 境	1. 菱镁石及水	不属于	

					保 护 与 资 源 节 约 中 利 用	镁石粉矿、碎矿、 级外矿、尾矿的 综合利用； 2. 菱镁矿区生 态环境回复； 3. 废气、废液、 废渣处理和综合 利用； 4. 高效集尘、除 尘和降噪技术与 应用。 5. 用后耐火材 料回收及再生利 用。 6. 富氧燃烧与 炉窑清洁燃料应 用。 7. 工业节水、余 热回收利用。	
			限 制 类	资 源 开 发	新 建 菱 镁 矿 山 （不含生产制品 的大型企业自用 矿山）		本 项 目 为 镁 球 加 工 项 目 ， 不 属 于 限 制 类
				产 品	1. 初 级 镁 质 原 料 的 出 口 2. 含 铬 质 耐 火 材 料		
				技 术 和 装 备	1.新建传统轻烧 氧化镁反射窑、 重烧镁砂窑、电 熔砂炉项目： 2新建单窑年产 量5万吨以下、 MgO ≤ 97% 、 CaO/SiO ₂ <2、体 积 密 度 <3.28g/cm ³ 的 烧 结镁砂项目； 3.新建、扩建镁 碳砖生产线： 4新建、扩建烧成 砖生产线： 5.新建、扩建年 生产能力小于5 万吨的不定形生 产线。		
			淘 汰	资 源 开 发	1 不按矿山开发 利用方案中三率		本 项 目 为 镁 球 加 工 项 目 ， 不 属 于 淘

			类		指标，即开采回采率、资源开发综合利用、选矿回收率实施的菱镁可矿山； 2.年采矿石能力 3.万吨及以下的菱镁可矿山。	汰类	
				技 术 和 装 备	1,1400KW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 2.土焙烧窑或土煅烧窑； 3.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标准的生产设备； 4.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5.有效容积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鞍山市菱镁产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鞍环发[2017]109号）	1、生产中细颗粒原料应使用封闭料仓，采用封闭管道风送卸料；其他原料应采用封闭式库房贮存，并在室内装卸料。 2、生产中颗粒原料或产品的输送方式应根据物料粒径大小选用管道风送、螺旋机输送或封闭式管道、输送带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物料泄露。 3、生产车间均应采用全封闭措施，加工生产设备均应在室内作业。原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和生产线上料口、卸料口等均应配套相应布袋除尘装置等，并实施有组织排放。 4、隧道窑、干燥窑宜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适当处理后（如旋风除尘器等）实施有组织排放；如采用燃料油为燃料，应配套除尘脱硫装置，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除尘脱硫装置宜采用湿式除尘脱硫装置或干湿二级除尘脱硫系统等，确保达到相应控制标准。 5、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并应配置机械式清扫吸尘装置，对车间、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吸尘，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车间内暂存，装卸过程在室内进行。 2、本项目原料利用封闭传送带运送。 3、本项目压球车间采用全封闭措施，加工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作业。生产线上料口、卸料口等均配套相应布袋除尘装置实施有组织排放。 4、本项目无隧道窑、干燥窑等炉窑。 5、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覆盖，设置1台吸尘车，定期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进行收集。 6、本项目所有物料输送均采用封	符合

		减少二次扬尘产生。 6、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等运输均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炉窑应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厂区应设置污染源监控系统，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闭的形式，以避免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本项目无炉窑。	
		生产布局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镁球建设项目，属于不定形耐火材料	符合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技改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工艺设备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炉窑，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变压器、风机等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能效标准可达到2级能效标准。	符合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	符合

				装备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压球车间全封闭，输送系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窑炉	符合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配套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项目不含重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筛上料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粉尘外售利用。	符合
	《辽宁省深入打好	(一)加快推动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	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主要	符合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辽委发[2022]8号)	绿色低碳发展	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碳排放较小。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非资源利用项目。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房关停整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 5—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五大行动”，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实施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	符合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压球车间及旱厕进行一般防渗，采取分区防渗方式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	符合
			2.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压球车间及旱厕进行一般防渗，采取分区防渗方式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严格矿业权管理、转变矿山开采方式、优化矿石供给、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焙烧窑等炉窑。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清洁燃料替代，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	本项目消耗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号)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	3、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装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项目所有物料堆存、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已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输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放。本项目所有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产尘节点均设废气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检查企业管理情况	库房及车间内是否划定各操作区域。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是否有明确的界线，原料及产品是否按照品级、类别划定区域存放。	厂区内已划定各操作区域，已明确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原料及产品按照划定区域存放	符合
			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企业已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包括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符合
			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	项目运行后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	符合

			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气应急预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	(二)强化产业管理,严控产能产量	5.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镁球建设项目，不属于浮选及镁砂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6.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镁球建设项目，不属于浮选及镁砂项目，不涉及炉窑。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涉及炉窑，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厂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属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范围内。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生产设备建设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关于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审字[2022]47 号，2024 年 12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由于经营不善，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停产。

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1800m²，其中压球车间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租用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126m²，建筑面积 126m²，租用办公楼占地面积 75m²，建筑面积 75m²，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工程类别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球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00 m ² ，利用现有混砂机 2 台、压密机 1 台、压球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镁球生产线，年产 7 万吨镁。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75 m ² ，用于日常办公，办公楼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压球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利旧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供电	利旧
		供水工程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利旧
		排水工程	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利旧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及淋浴，无燃煤设施。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本项目设原料库房一座，建筑面积 126m ² ，用于原料储存。本项目用轻烧粉及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均为袋装，在库房东侧区域堆存，袋装料堆存区域占地约为 45m ² 。菱镁矿石颗粒为散料堆存，堆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81m ² ，堆存高度 3m 左右，可堆存约 100t 物料。原辅材料运输方式厂外均采用汽运，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利旧
		产品存储	压球车间南侧设置产品存储区，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产品运输方式厂外均采用汽运，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利旧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利用压球车间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除尘灰、落地灰、废布袋、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利旧
		危险废物贮存点	利用办公楼东侧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料仓上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料仓出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混砂机、压密机、压球机、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台集气罩，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工序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捕集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单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设置 1 个规范化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 1 辆吸尘车，定期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进行收集。设置 1 辆洒水车，菱镁石颗粒装卸及堆存过程及厂区道路定期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	利旧
		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利旧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压球车间、旱厕等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粘土层。 本项目利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利旧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建筑隔声措施、加强管理。	利旧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除尘灰及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布袋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利旧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利旧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利旧
		风险	厂区内废机油采用常压油桶存储，当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泄漏量较小，附近备有灭火器、沙袋、砂土等围堵材料等应急物资，发生废机油泄漏，四周设有围堰，并利用备用空桶转移。一旦引发火灾，采用砂子、干粉灭火器处置，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利旧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用途	包装方式	备注
镁球	50-60mm	70000	作为钢厂耐火材料外售	吨袋	MgO≥60%，含水率 1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指标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菱镁矿石颗粒	粒度 0-3mm，MgO≥43%，含水率 7-8%	21376.6t/a	100t	散装、外购
2	轻烧粉	粒度 100 目，MgO≥85%，含水率 2-3%	21376.6t/a	100t	吨袋、外购
3	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	粒度 100 目，MgO≥90%，含水率 2-3%	21376.7t/a	100t	吨袋、外购
4	机油	50kg/桶	0.06t/a	现用现购置，不在厂内存储	桶装、外购
5	母液	50kg/桶	6000t/a	100t	桶装、外购
6	编织袋	吨袋	70000 个/a	1000 个	外购
7	水	——	54 t/a	/	区域供水管网
8	电	——	80 万 kW·h/a	/	区域供电管网
9	柴油	——	6t/a	/	外购

本项目用母液来自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作为粘结剂使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母液副产品来源于"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合成阶段"，分子筛合成釜蒸出有机胺模板剂后，合成胶体洗涤后的物料进行离心分离，上层洗涤液与离心溶液一同送入 MVR 装置回收有机胺模板剂，MVR 回收有机胺模板剂后的废离心浓缩母液即为本项目利用的对象。根据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对这部分浓缩母液的鉴定报告，鉴别结论如下：

	(1) 依据浓缩母液产生企业涉及行业情况、生产工艺、废物产生环节，结合浓缩母液的成分、基本理化特性及有害物质含量情况，可以判定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感染性和急性毒性。 (2) 通过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所有 50 个份样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中表 1 的限制值，超标份样数为 0，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危险特性。 (3) 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样本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对应的限制值，通过计算浓缩母液累计毒性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中"检测结果判断"要求，受检的 50 个份样中超标份样数为 0，未超过限值，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备危险废物毒性危险特性。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阶段产生的浓缩母液不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处置或依据相应法规和标准要求资源化利用。根据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甲醇制烯烃国际工程实验室对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液的分析结果，母液主要成分为拟薄水铝石，铝溶胶，硅溶胶和水。 拟薄水铝石又名一水合氧化铝、假一水软铝石，是一种具有纳米级结构、高比表面积和良好胶结性的铝基无机材料，拟薄水铝石在镁质材料中的核心作用是作为粘结剂和铝源，通过物理粘结和化学反应改善材料的性能。。 铝溶胶是纳米级氧化铝水合物颗粒悬浮于去离子水中形成的胶体溶液，是一种重要的无机材料，是硅酸铝纤维、陶瓷等耐高温材料的成型粘结剂，能将这些材料粘结成各种形状，提高材料的强度和耐高温性能。 硅溶胶是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的分散液，具有低粘度、高渗透性、高比表面积等特点，胶体粒子微细，有相当大的比表面积，粒子本身无色透明，不影响被覆盖物的本色；粘度较低，和其它物质混合时分散性和渗透性都非常好；当硅溶胶水份蒸发时，胶体粒子牢固地附着在物体表面，粒子间形成硅氧结合，是很好的粘合剂。
--	--

4、物料衡算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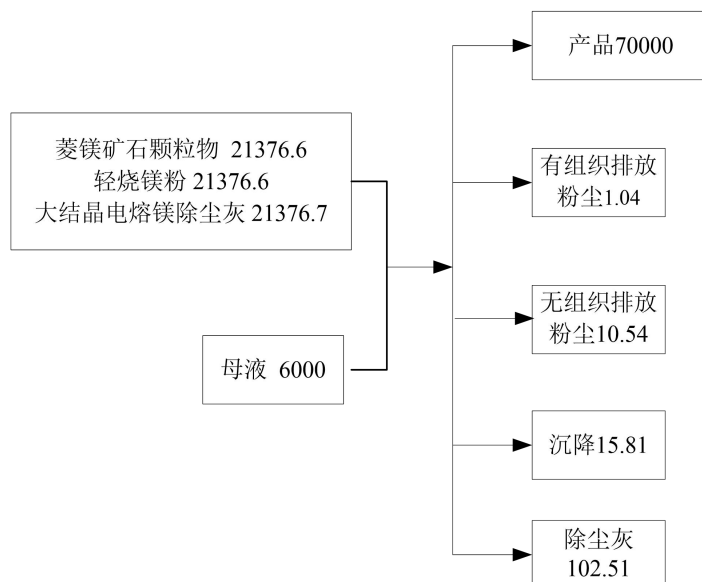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套)	备注
1.	料仓	——	1	利旧
2.	混砂机	2400 型	2	利旧
3.	压密机	4624 型	1	利旧
4.	压球机	4621 型	2	利旧
5.	带式筛分输送机	宽 600mm、800mm	4	利旧
6.	布袋除尘器	净化效率 99%	1	利旧
7.	除尘器风机	10000m³/h	1	利旧
8.	铲车	——	1	利旧
9.	洒水车	2t	1	利旧

10.	吸尘车	——	1	利旧
注：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利旧，压球过程采用母液代替水作为粘结剂，可提高成球率，项目建成后年产 7 万吨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为 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2 人。采用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

7、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及压球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石粉加工厂，西侧为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本项目压球车间位于租赁厂区内部东侧，办公楼位于租赁厂区内部西南侧，原料库房位于租赁厂区内部东北侧，租赁厂区内部北侧为海城市鑫通金属铸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8、主要公用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A21/T 1237-2020）及辽宁省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日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生活用水为 54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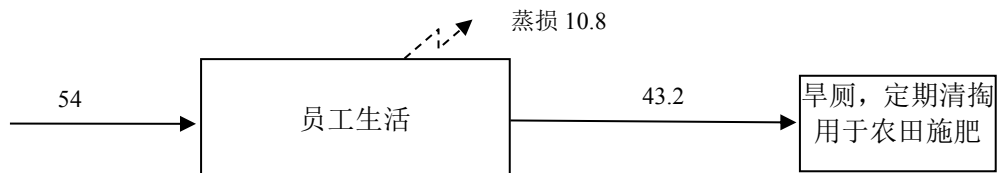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m³/a）

（2）排水

项目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供暖 项目冬季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不设锅炉房。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给，年消耗量为 80 万 kwh/a。 (5) 其他 项目无淋浴，宿舍，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上料：原料利用封闭自卸车运送至库房内暂存，然后用铲车将原料运至压球车间料仓内； (2) 皮带输送：料仓下料口位置设置皮带输送机，料仓与混砂机、混砂机与压密机、压密机与压球机、压球机与产品堆存区之间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密封输送； (3) 混料：原料在混砂机进行混合，三种原料混合比例大概为 1；1；1，混合过程加入母液。 (4) 压密压球：混料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压密机进行压密，压密后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压球机进行压球。 (5) 筛分：压球后，镁球利用输送带输送至产品堆存区，输送带自带筛板，50mm 以上镁球输送至产品堆存区，50mm 以下物料利用输送带返回至混料工段重新生产。 (6) 成品：本项目产品存放于压球车间产品堆存区自然晾干 3-5 天，无露天晾晒工序。 本项目为料仓上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料仓出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混砂机、压密机、压球机、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台集气罩，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工序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捕集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单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设置 1 辆吸尘车，定期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进行收集。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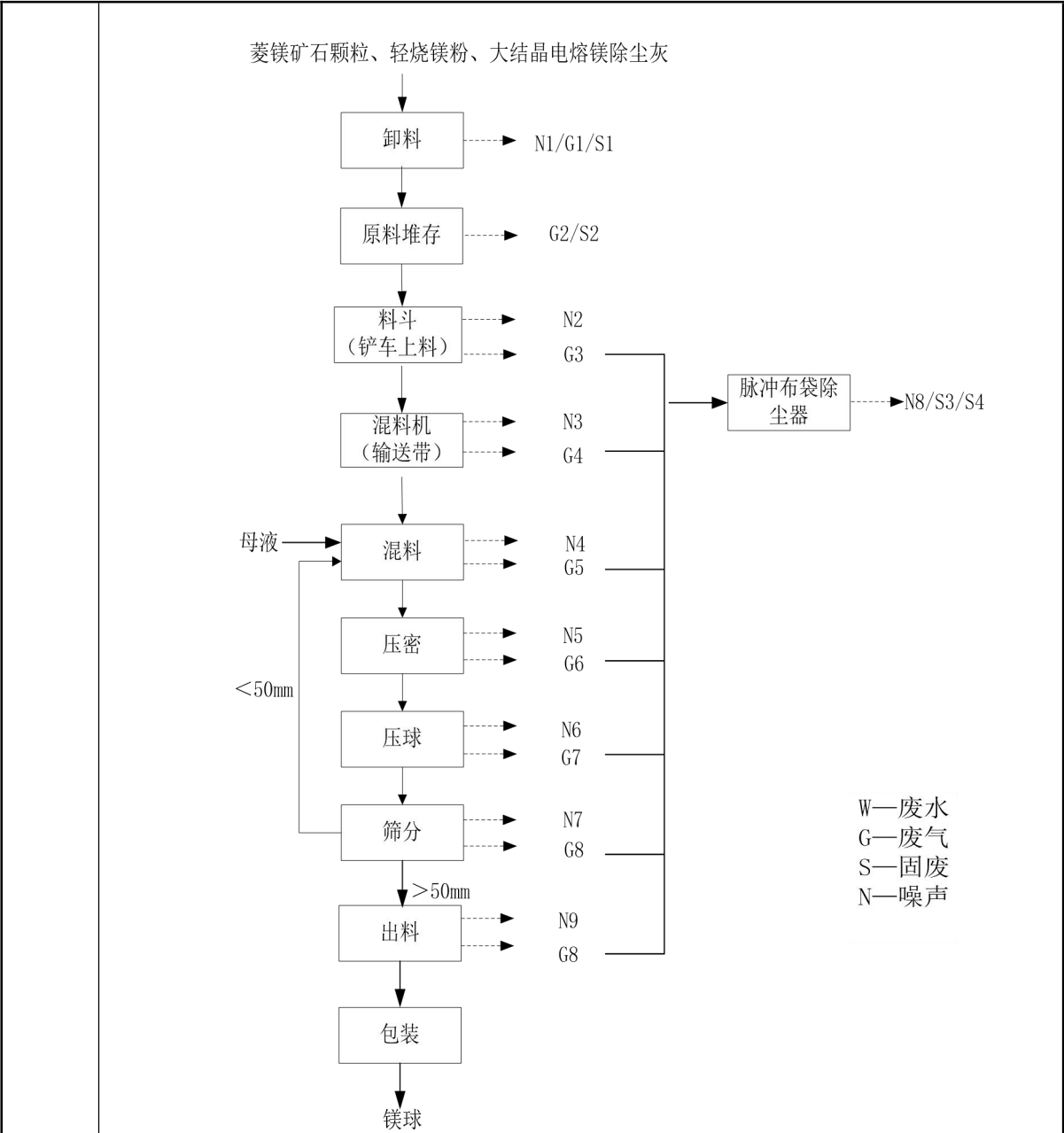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2-85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G1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G2	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G3	铲车上料至料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废气捕集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单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G4	输送带投料至混砂机	颗粒物	
		G5	混料	颗粒物	
		G6	压密	颗粒物	
		G7	压球	颗粒物	
		G8	筛分	颗粒物	
		G9	出料	颗粒物	
		S1	卸料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S2	堆存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S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垃圾处理厂焚烧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油包装	废机油桶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轻烧镁粉、母液等包装	废包装物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租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及压球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主要从事镁球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噪声及除尘灰等固体废物。该厂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关于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审字[2022]47 号，2024 年 12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由于经营不善，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停产，无环保遗留问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 均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 均浓度	35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2	70	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	1.5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的年平均浓度、O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对《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5.7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评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5.7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评监测》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65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中“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经度	纬度		
122°37'08.99"	40°45'22.34"	TSP	2024.1.27~ 2024.1.29

②监测频率

TSP：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取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TSP	2024 年 1 月 27 日	日均值	195	300	达标
TSP	2024 年 1 月 28 日	日均值	236	300	达标
TSP	2024 年 1 月 29 日	日均值	220	300	达标

表 3-5 项目其他污染物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 点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项目	标准 μg/m ³	浓度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1	E 122°37'08.99" N 40°45'22.34"	2024.1.27~29	TSP 日均值	300	195-236	76.7%	达标

由表 3-4 及表 3-5 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他山河，最终汇入解放河，解放河的水质类别为Ⅳ类水体。参照《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7.3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1.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4.3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5.7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4.6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5 毫克/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五、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并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

								8-2002)IV类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厂区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生态	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线	颗粒物	30	0.8

	其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2、噪声 根据《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dB（A）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地点</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四周</td><td>3 类区</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3 类区	65	55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3 类区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VOC_s、COD、NH₃-N。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本项废气不涉及 NO_x、VOC_s，无外排废水，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运输、卸料、原料上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运输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选择行驶道路时，应尽量绕过城市主要干道和居民区，减少扬尘及交通噪声污染。车辆须采用封闭运输，保证物料不撒漏。此外，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做好厂区内路面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2）装卸 本项目用原料中轻烧粉及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均为袋装，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菱镁矿石颗粒由自卸汽车运输及卸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扬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U^{1.6}*H^{1.23}*e^{(-0.28W)}$ 式中：Q——装卸扬尘量，mg/s H——物料落差，m；原料装卸按0.5m计算 U——平均风速，m/s；车间内风速按0.5m/s计 W——物料含水率，%；取7% 经计算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Q 为 156.29mg/s（0.56kg/h），本项目全年累

	计装卸时间约 200h，全年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装卸，装卸过程洒水抑尘，在原料库房内装卸同时喷淋洒水，可减少 60% 的粉尘外逸，则原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 (3) 原料堆存 本项目用原料轻烧粉及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均为袋装，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菱镁矿石颗粒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用清华大学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11.7\times U^{2.45}\times S^{0.345}\times e^{-0.5w}$ 式中：Q——起尘强度，mg/s； S——堆存处表面积，m²；原料堆存处表面积约为 94m² U——地面平均风速，m/s，车间内风速按 0.5m/s 计 W——含水量，%，取 7%。 经计算原料堆存过程起尘量 Q 为 9.91mg/s（0.04kg/h），本项目堆存时间按 365 天计算，则原料、产品堆存过程起尘量 Q 为 0.35t/a。本项目原料在车间内堆存，车间采取全封闭形式，定期喷淋抑尘，全封闭车间可减少 60% 的粉尘外逸，因此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1t/a。 (4) 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等工序 本项目上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工段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混料、压球、压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搅拌工段产污系数，为 0.325kg/t 产品；筛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筛分工段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出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	--

号)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工段产污系数, 为 0.197kg/t 产品; 本项目年产镁球 70000 吨,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为料仓上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 料仓出料口设置 1 台集气罩, 混砂机、压密机、压球机、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台集气罩, 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工序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 废气捕集率为 80%, 除尘效率为 99%, 单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未捕集到的粉尘 60%沉降在车间内, 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整个物料皮带输送系统实施全封闭。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产系统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量 t/a	产尘 速率 kg/h	产尘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除 尘 效 率 %	捕集 率 %	排放 速率 kg/h	年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上料	70000	1.92	13.79	1438.11	99	80	0.02	0.11	14.38
混料、 压密、 压球、		3.16	22.75				0.03	0.18	
筛分		10.99	79.1				0.09	0.63	
出料		1.92	13.79				0.02	0.11	
合计		17.98	129.43				0.14	1.04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净化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0mg/m³)。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较大, 建设单位对颗粒物治理需做如下措施:

①切实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将所有原料和产品存放在封闭车间内,

	定期喷淋抑尘，不得在车间外露天堆存；所有生产作业必须按设计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输送皮带做到全封闭物料输送。 ②建设单位对除尘系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选用的净化系统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除尘点的除尘需要，确保各除尘点所产生的颗粒物均能得到充分净化，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9%。 ③严格按照设计对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封闭措施，做到主要生产工序及生产环节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输送。严禁运输超载和运输过程杜绝物料散落。 ④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及时利用吸尘车收集，对车间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利用洒水车及时冲洗，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扬尘产生。 ⑤除尘设备要与生产工艺设备联锁，除尘设备应先开动，后停转；同时，加强对除尘系统的维护检修，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⑥完善生产车间的围护结构，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结构（按防爆要求留有的必要天窗除外），并设置门窗，正常生产情况下要做到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项目颗粒物向环境中的排放。 ⑦所有物料输送必须采用封闭的形式，以避免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⑧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封闭运输，并不得超载，在厂区门前的村路上行驶及进出厂区时，必须放慢车速，避免和减少项目运输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工况的发生。 ⑩将运输皮带进行封闭。 ⑪为各设备设置规范化、正规的集气设施，集气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60%沉降在车间内，其余 40%通过车间门窗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放情况
--	---

污染源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沉降量 t/a
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	3.60	25.89	1.44	10.35	15.53
原料装卸	0.56	0.11	0.22	0.04	0.07
原料堆存	0.04	0.35	0.02	0.14	0.21
合计	4.20	26.35	1.68	10.54	15.81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68kg/h。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98mg/m³，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为 475m，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3 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	颗粒物	0.18	0.44	0.82	1.97
/	原料装卸	颗粒物	—	—	0.22	0.04
/	原料堆存	颗粒物	—	—	0.01	0.1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	-------	------	----------	-----------	---------	------	------

原料装卸、堆存等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	60	/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 mg/m ³
上料、出料、混料、压密、压球、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99	是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0 mg/m 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附录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煅烧炉(窑)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焙烧炉(窑)烟气	颗粒物	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干法吸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烟	
	氟化物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石墨化炉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如已采取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措施,可不再专门采取除尘措施)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混捏成型车间废气	颗粒物	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转运及融化、高压浸渍等工艺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
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存放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均为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 1 辆吸尘车，定期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进行收集。设置 1 辆洒水车，菱镁石颗粒装卸及堆存过程及厂区道路定期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

4、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2.626157°	40.755383°	15	0.5	常温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0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待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0.5 小时，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达标情况
1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	1438.11	8.99	17.98	0.5	1	停产检修	达标

由上表可知，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A21/T 1237-2020）及辽宁省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日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生活用水为 54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源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混砂机、压密机、压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源均位于车间内。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各噪声源采取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噪声设备被置于车间厂房内，厂房围护结构为钢结构，此结构厂房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0dB 以上，墙体插入损失约在 26dB 以上，企业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 源 源 强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 功 率 级 /dB(A)		X	Y	Z						声 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混砂机	2400 型	85	选择 低噪 声设 备， 减振 基 础， 建筑 隔声	1.07	11.21	1	8	东	66.3	昼	26	57.9 57.8 60.9 57.8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1m
										38.5	南	65.4				
										3.5	西	65.2				
										10	北	66.8				
	2.	压球车间	混砂机	2400 型	85		5.70	9.10	1	2.5	东	65.6				
										38.5	南	66.4				
										9	西	65.2				
										10	北	65.4				
	3.		压密机	4624 型	80		1.38	3.91	1	5	东	65.4				
										30	南	65.4				
										6	西	65.3				
										11.8	北	66.8				

		4.	压球机	4621 型	80		-15.8 1	-2.17	1	8.5	东	66.3				
										23.4	南	66.4				
										6	西	65.2				
										25.1	北	65.4				
		5.	压球机	4621 型	80		1.90	-4.73	1	3	东	60.6				
										23.4	南	60.4				
										8.5	西	60.2				
										25.1	北	61.8				
		6.	除尘器风机	10000m³/h	95		-3.48	7.35	1	10.5	东	60.4				
										33.5	南	61.4				
										1	西	60.3				
										16.4	北	60.4				
		注：以厂区中心作为原点，原点 UTM 坐标为 467654.10m，4511648.81m														

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的距离如下：

表 4-10 压球车间距厂界四周最近距离 单位：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压球车间	2	3	40	3

由于企业采用昼间一班工作制，故本环评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10；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方法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者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alpha}{1-\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o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5)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 仅考虑几何发散。

$$L_A(r) = L_A(r_0) - A_{di}$$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声源均处于半自由声场,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如下

$$L_A(r) = L_{AW} - 20 \lg r - 8$$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W} —点声源 A 计算计权声功率级, dB (A) ;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6) 计算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j} , 在 T 时

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厂界）产生的贡献值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7) 预测点（敏感目标）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 10 \lg(10^{0.1 Leqg} + 10^{0.1 Leqb})$$

L_{eqg} ——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51.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4	65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5.7	65	达标
	夜间	25.7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采取了设计和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

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待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本企业监测如下：

表 4-12 企业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4	LA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分为除尘灰、落地灰、废布袋及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分为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1、一般工业固废

（1）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灰量为 102.51 t/a，除尘灰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落地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落地灰为 15.81t/a，落地灰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布袋平均使用寿命为 3 年，废布袋产生量为 0.24t/3a，废布袋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

（4）废包装物

本项目大结晶电熔镁除尘灰及轻烧镁粉由吨袋包装，母液为桶装，会产生

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不排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6 t/a，机油在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损耗，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 t/a、废油桶 6 个/a、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1t/a，废机油桶的重量为 0.5 kg/个，则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废机油 0.05 t/a、废油桶 0.003 t/a、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1t/a，项目设 1 处 10 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3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0.45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注
1	生产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5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装入闭口容器内，分区贮存
2	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	900-249-0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3				0.003	分区贮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									存
3	维修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0.01	装入闭口容器内，分区贮存
合计								0.063				0.063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102.5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102.51
2	废气治理	落地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15.8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15.81
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0.24t/3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24t/3a

	4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	固体	0.45	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处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45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m²，位于压球车间内东北侧，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防渗性能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 1 年。 项目厂区办公楼内现有 10 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											

收集、包装，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63t/a，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为 1.205t，贮存容积能满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范要求进

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4-08	办公楼南侧	10m ²	容器密封	1.205t	<1 年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		<1 年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 1-49			容器密封		<1 年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

	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理处置规定。 对于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及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布袋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危险废物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 厂区防渗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不同污染防治区。 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压球车间、旱厕等设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 本项目利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
--	---

	镁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压球车间、旱厕已按照进行防渗，防渗性能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 （2）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年本），结合本项目的工艺流程特性和原料物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机油、柴油和废机油，其中机油、柴油现用现购置，不在厂内储存，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表 4-16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table border="1"> <tr> <th>标识</th><th>中文名：机油、润滑油</th><th>英文名：lubricating</th></tr> <tr> <td rowspan="4">理化性质</td><td colspan="2">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td></tr> <tr> <td colspan="2">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td></tr> <tr> <td colspan="2">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td></tr> <tr> <td colspan="2">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 <tr> <td rowspan="3">燃烧爆炸</td><td colspan="2">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td></tr> <tr> <td colspan="2">燃烧分解产物： 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td></tr> <tr> <td colspan="2">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td></tr> <tr> <td></td><td colspan="2">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td></tr> </table>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																							

危险	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项目厂区各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单元	备注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Q 值Σ					0.0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事故，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周围地下水及土壤。

3、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本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识别出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储存容器泄漏，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或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大气环境影响

	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将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CO、SO₂为火灾次生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SO₂可能对项目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暂的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储存容器腐蚀、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造成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1）废机油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设置围堰，备有备用盛装容器。容器破损引起废机油泄漏后，及时将泄漏液导入备用容器中，未收集泄漏液主要局限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确保泄漏的废机油不溢流、蔓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机油泄漏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的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其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事故一旦发生，会对周围村庄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通风，远离火源，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灭火器。 （2）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
--	--

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4）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5）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7）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6、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以起到预防作用，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并且事故状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及《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4-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镁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感王）镇	（他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度 37 分 0.573 秒		纬度	40度 45 分_ 18.61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废机油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灭火器。 (2)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				

		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4）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贮存区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5）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备砂土、封闭备用桶、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加强员工培训，安全操作，提高防范意识。 （7）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以起到预防作用，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并且事故状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生态 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但运行后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会对周围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在厂区内尽可能利用空地种植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花草、树木，既美化了环境，又可以起到吸附烟尘、净化空气和减噪的效果。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3%。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环保设施</th><th>数量</th><th>投资（万元）</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5">运营期</td><td rowspan="5">粉尘</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废气标准化排放口</td><td>1 套</td><td>10</td><td>利旧</td></tr><tr><td>封闭皮带</td><td>4 套</td><td>3</td><td>利旧</td></tr><tr><td>吸尘车</td><td>1 台</td><td>1.5</td><td>利旧</td></tr><tr><td>洒水车</td><td>1 台</td><td>1</td><td>利旧</td></tr><tr><td>厂区地面硬化</td><td>2289m²</td><td>10</td><td>利旧</td></tr></table>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废气标准化排放口	1 套	10	利旧	封闭皮带	4 套	3	利旧	吸尘车	1 台	1.5	利旧	洒水车	1 台	1	利旧	厂区地面硬化	2289m ²	10	利旧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废气标准化排放口	1 套	10	利旧																								
		封闭皮带	4 套	3	利旧																								
		吸尘车	1 台	1.5	利旧																								
		洒水车	1 台	1	利旧																								
		厂区地面硬化	2289m ²	10	利旧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	10 个	2.5	利旧
		地下水、 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及防渗	10m ²	5	利旧
			旱厕防渗	12m ³	2	利旧
		环保投资合计			35	
		占总投资比例			2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mg/m ³)
		原料、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无组织)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及落地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布袋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压球车间、旱厕等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 本项目利用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废机油采用常压油桶存储，当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泄漏量较小，附近备有灭火器、沙袋、砂土等围堵材料等应急物资，发生废机油泄漏，四周设有围堰，并利用备用空桶转移。一旦引发火灾，采用砂子、干粉灭火器处置，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1 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4</td><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四、环保设施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营运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项目设计及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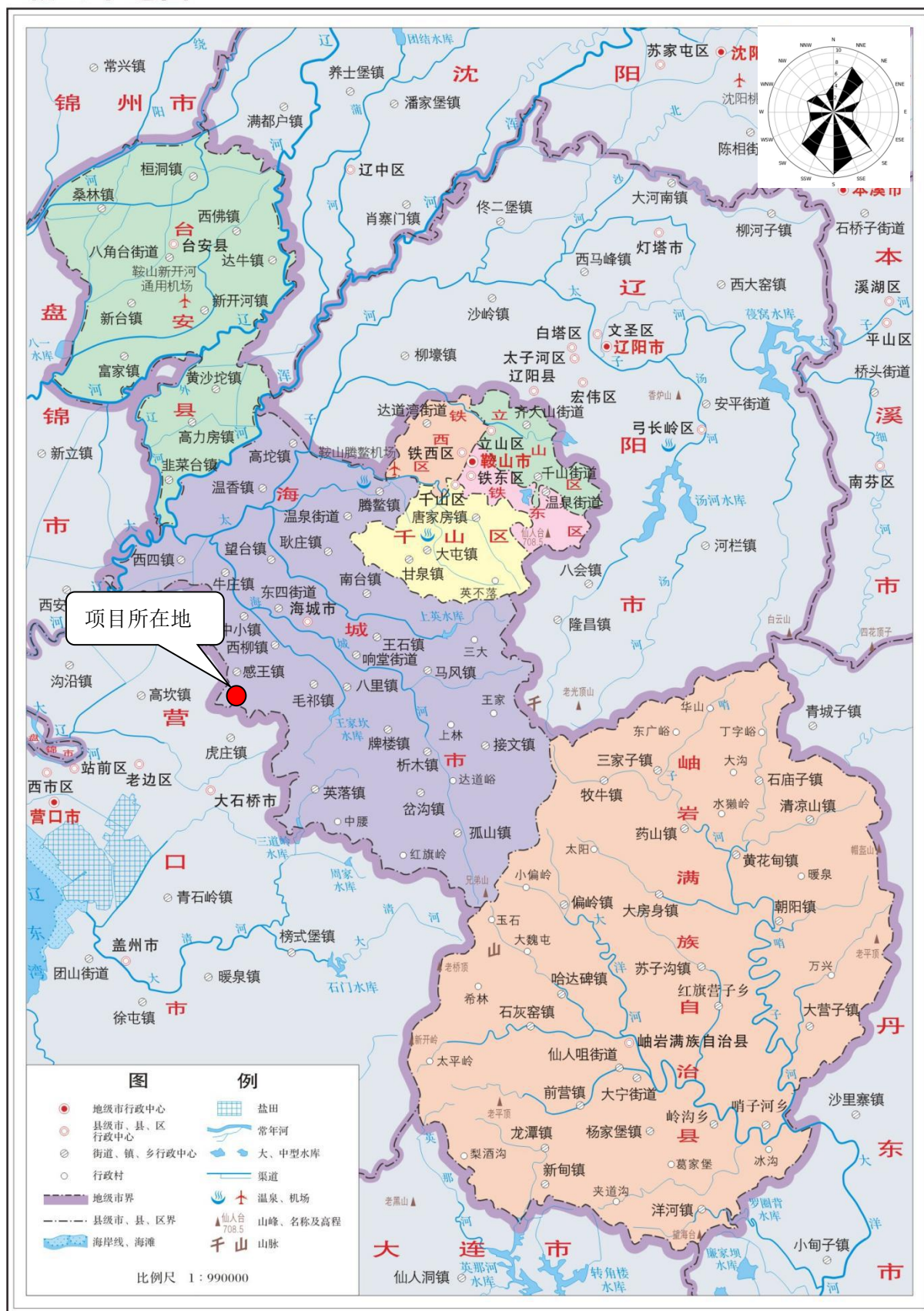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	/	/	/	2400 万 m ³	/	2400 万 m ³	2400 万 m ³
	颗粒物	0	0	0	11.58t/a	0	11.58t/a	11.58t/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102.51t/a	0	102.51t/a	+102.51t/a
	落地灰	0	0	0	15.81t/a	0	15.81t/a	+15.81t/a
	废布袋	0	0	0	0.24t/3a	0	0.24t/3a	+0.24t/3a
	废包装物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桶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含油废手套、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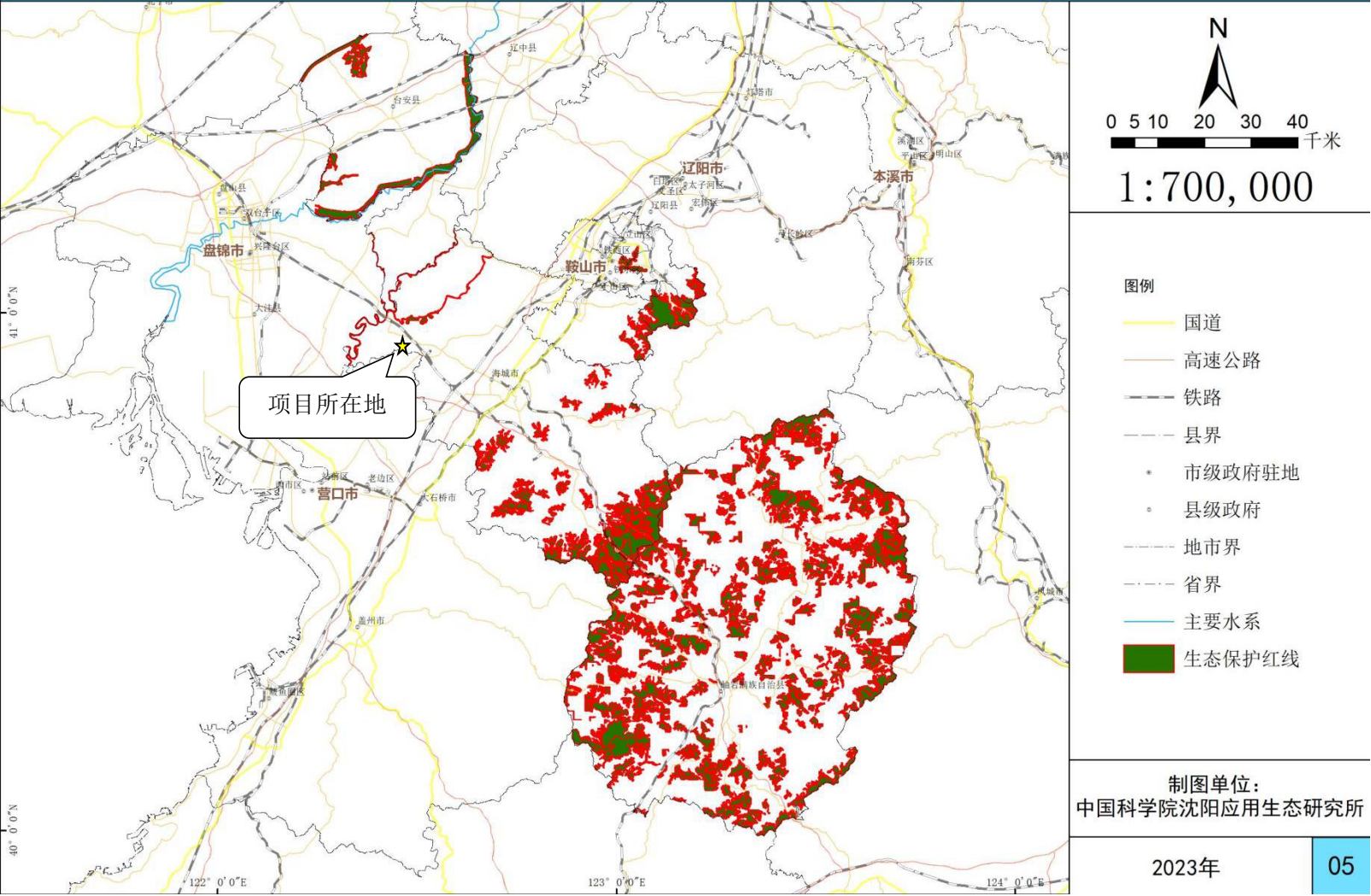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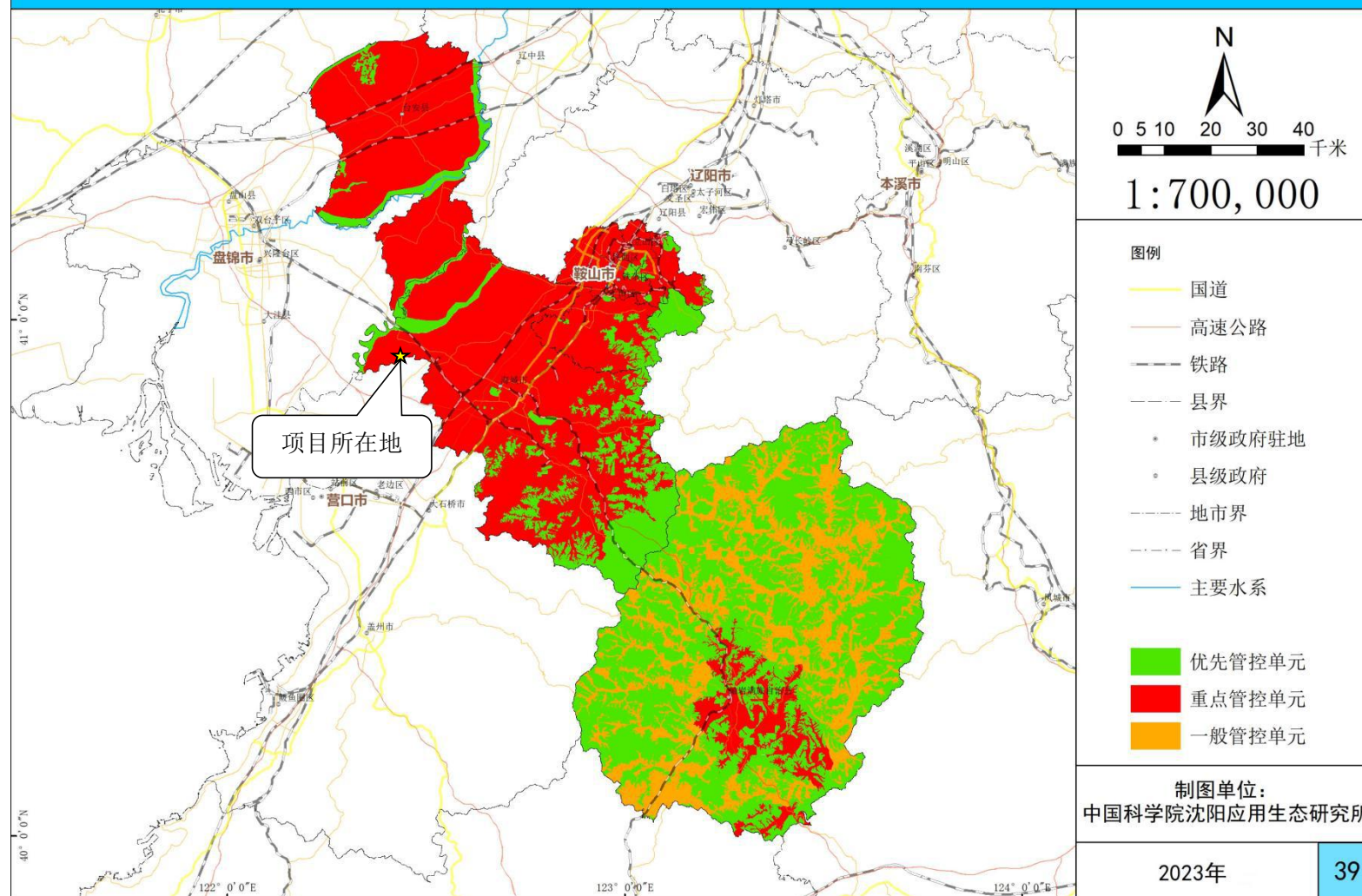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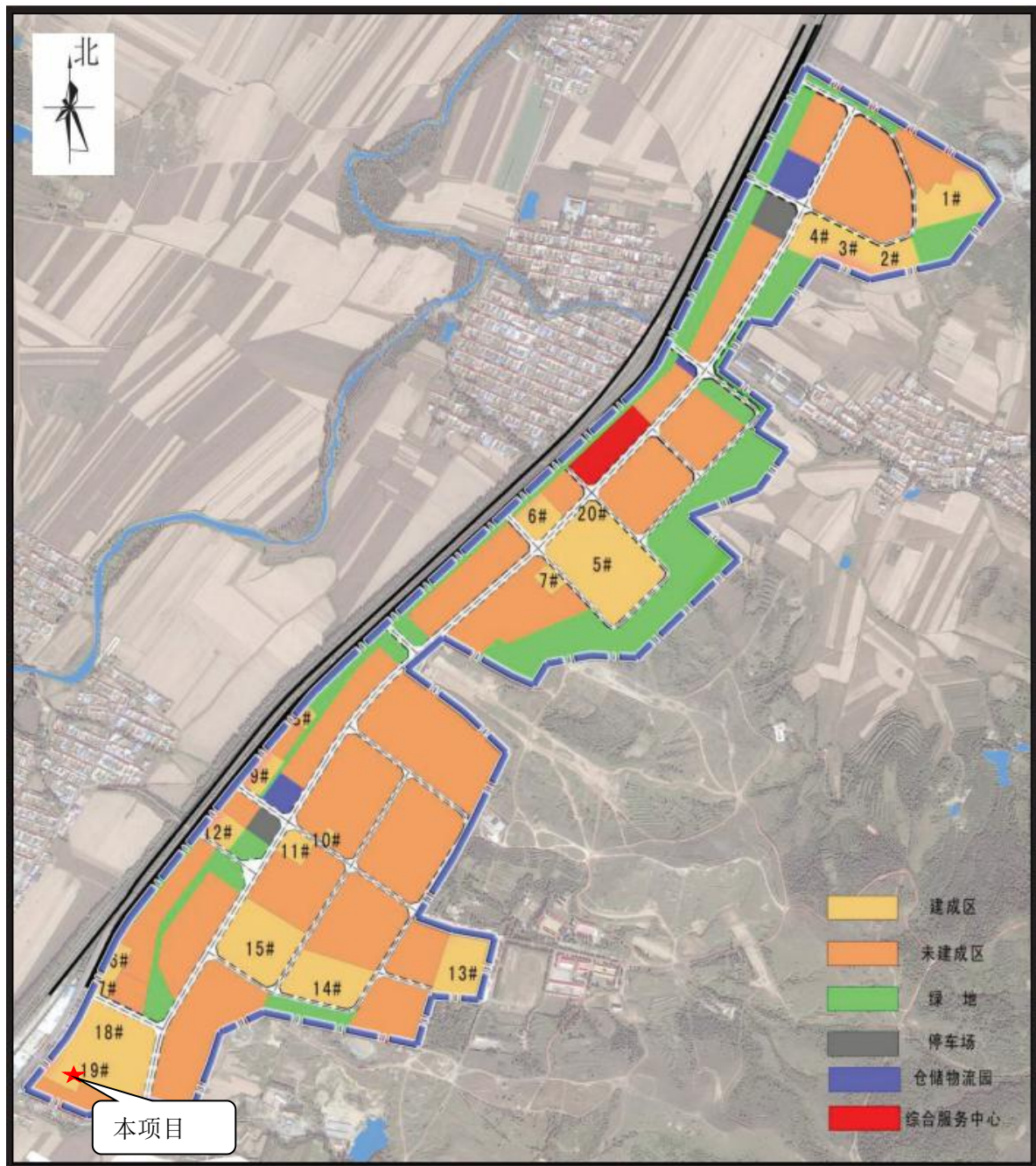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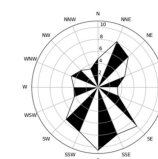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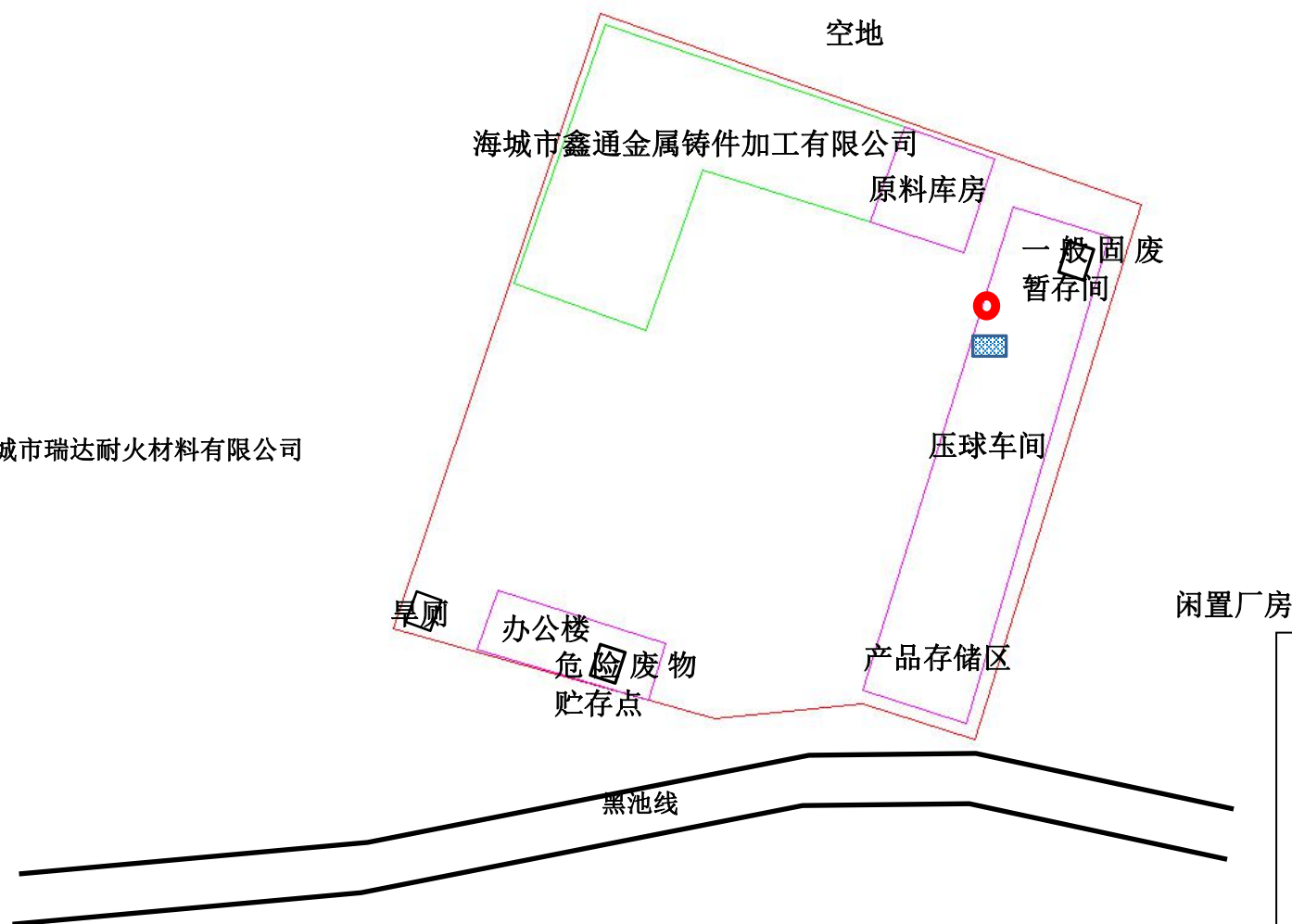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在感王园区（A 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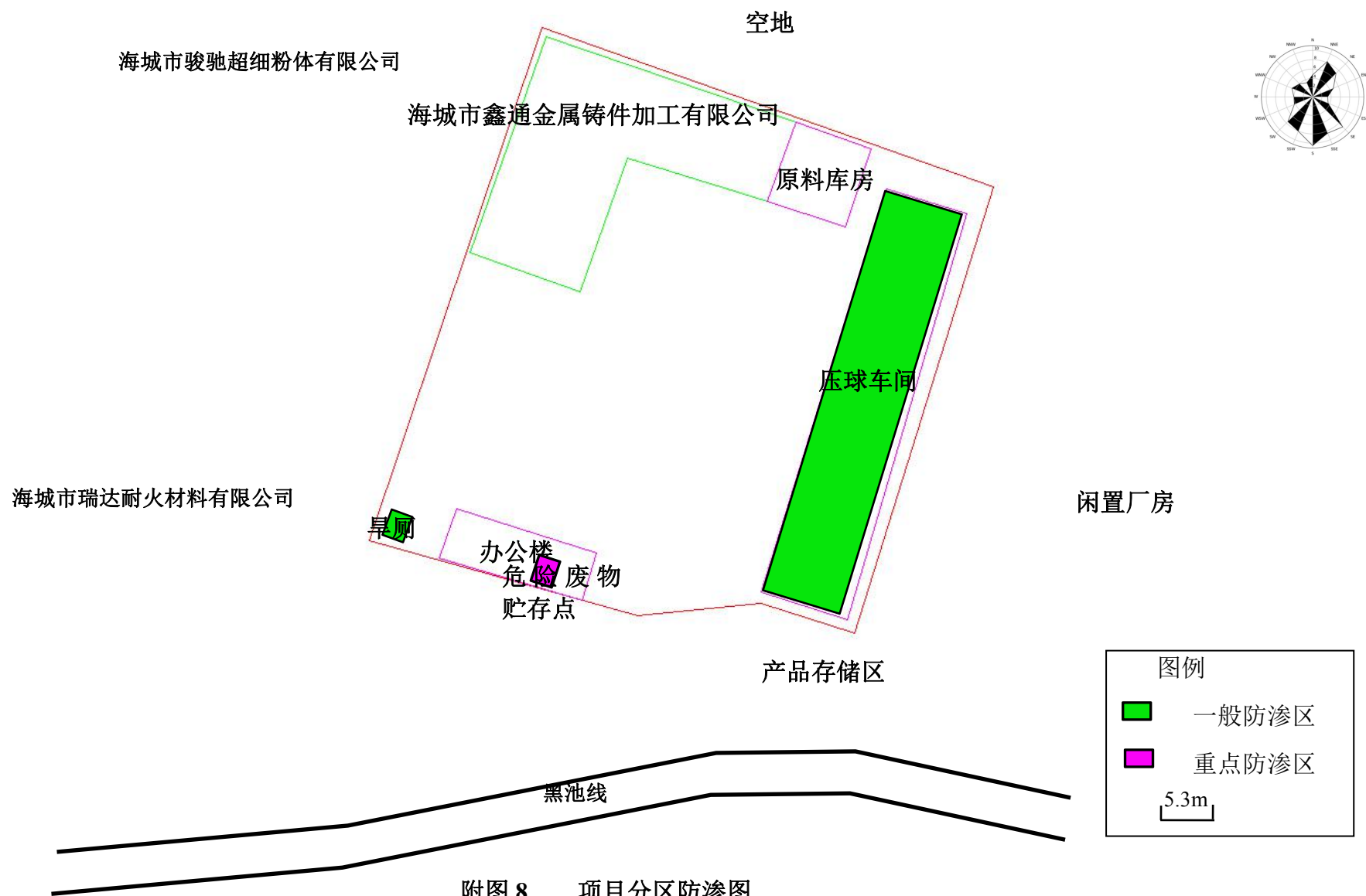
海城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图例

- 排气筒
- 除尘器
- 租用厂区
- 本项目

5.3m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69 号 拟
建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镁球建设项
目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特委托贵
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7月3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PHLL58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烁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13日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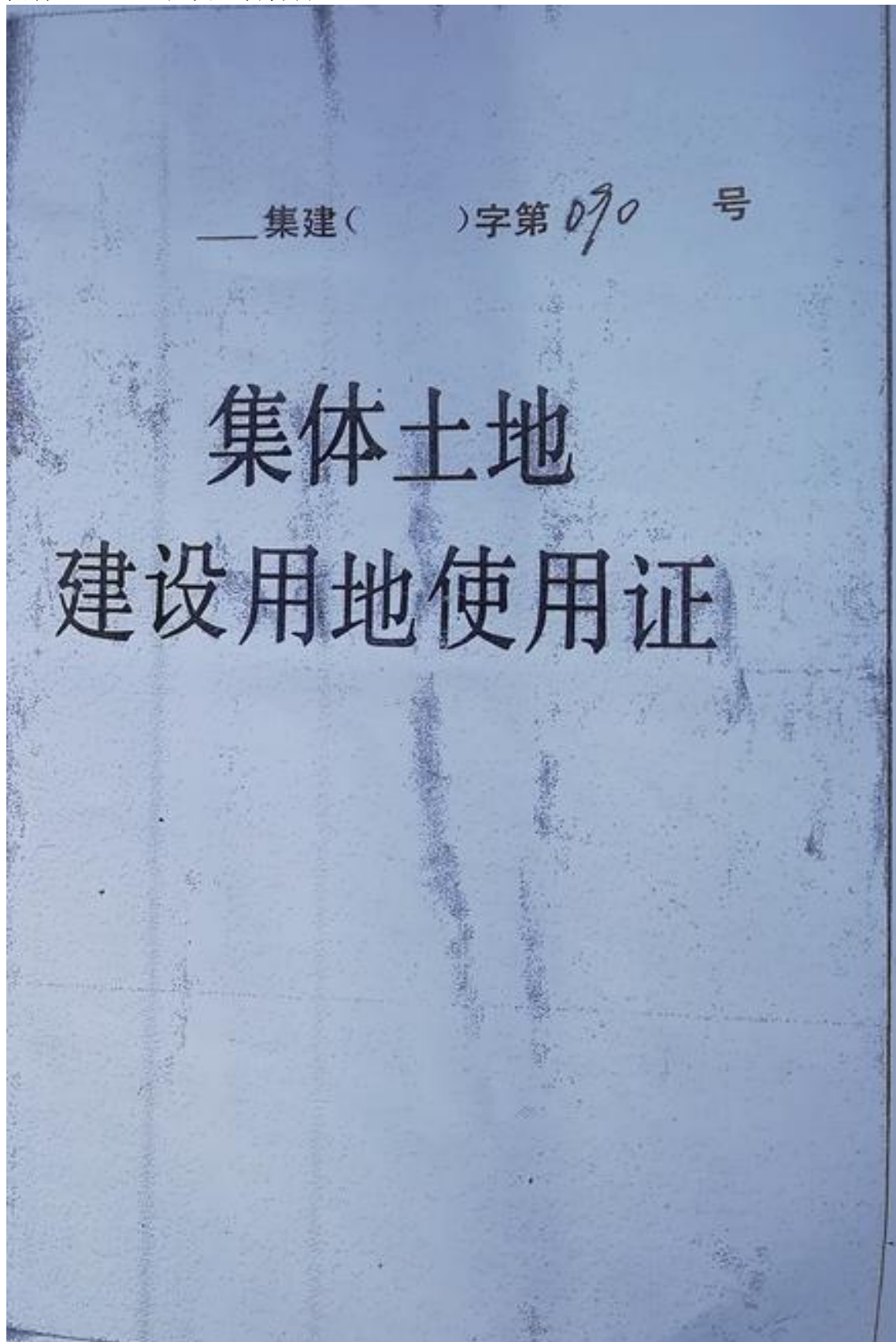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2月 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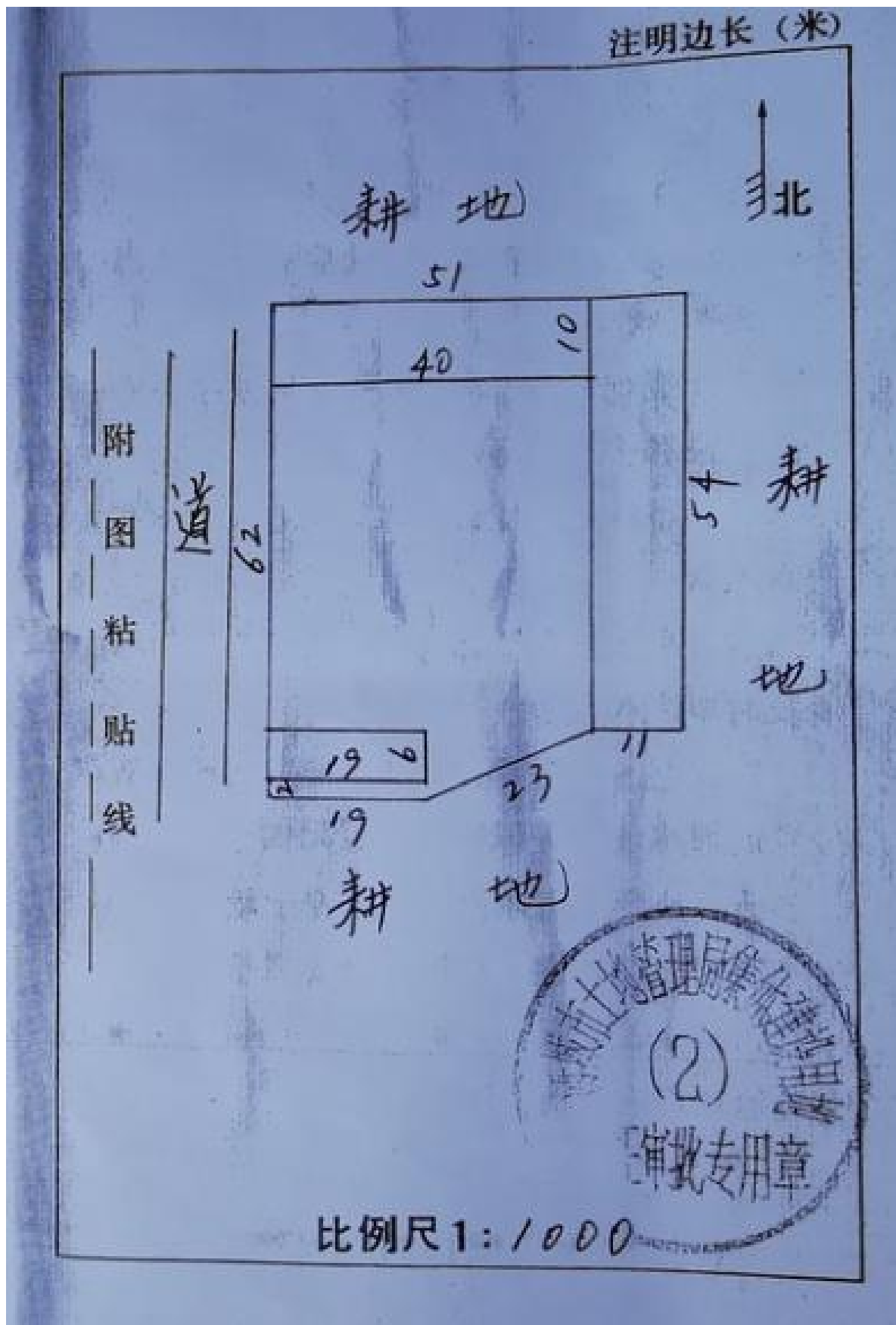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车务段
地址	威王镇他山村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工业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2990
其中：建筑占地	966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工业
四至	东：耕地
	西：带钢厂
	南：耕地
	北：耕地



租 赁 协 议

甲方：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车务段

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郑繁文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甲方将坐落在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的用地面积 2990 平方米租给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用地面积 2990 平方米。
- 二、出租年限五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为止。
- 三、出租金额每年 20000 元整。
- 四、租金交付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一次性交付一年房租 20000 元整。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房屋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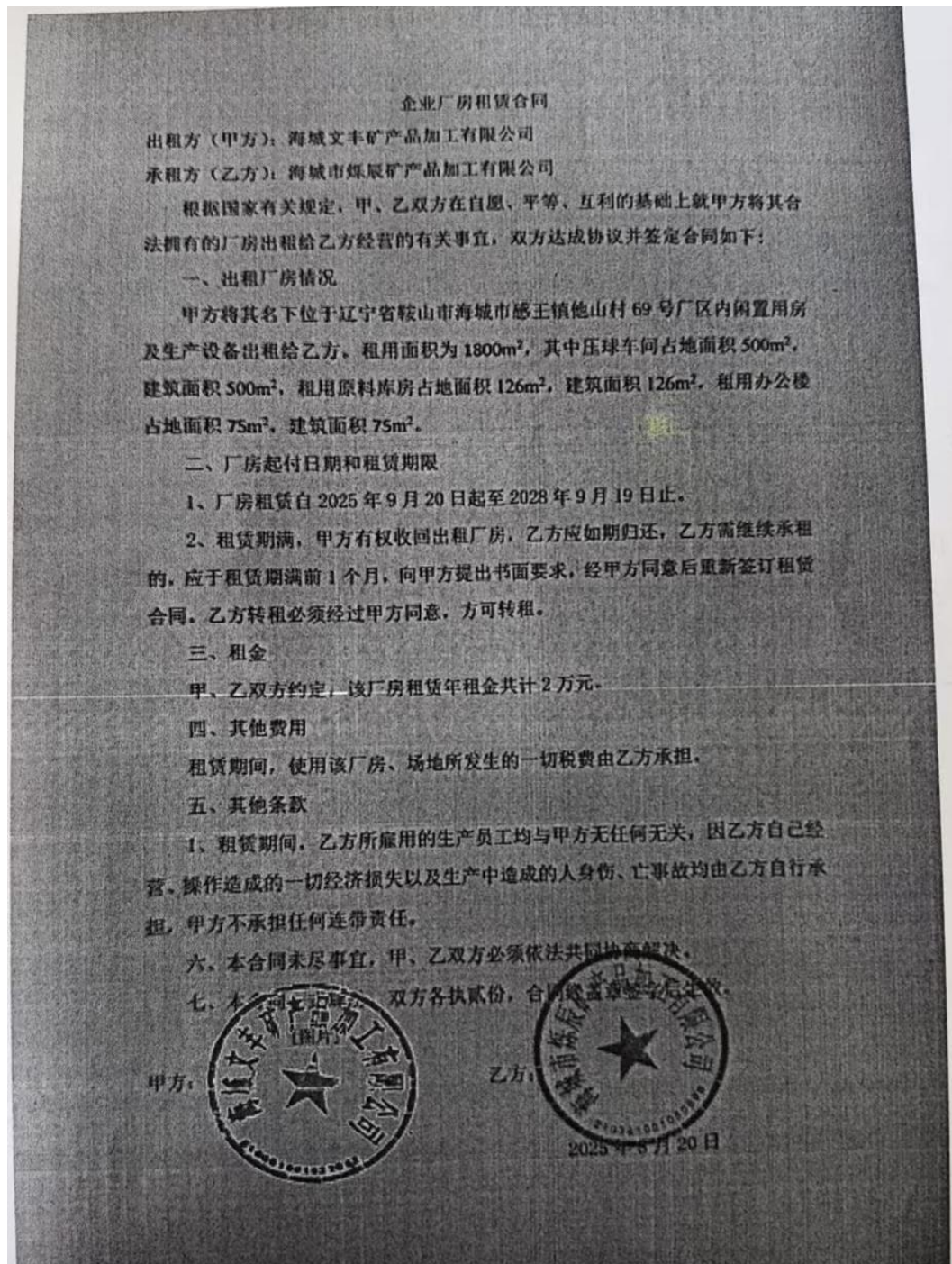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不得反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车务段

乙方：海城文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郑繁文

2024年5月1日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大气引用点监测报告

MA
17061205C054

JC24051

检测报告正本

精诚（检）字（2024）第051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检 测 类 别	环评检测
采 样 地 点	他山村
委 托 时 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 环境空气检测 (1) 检测点位 在他山村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取日均值。
备 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7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7-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他山村 G1 E 122°37'08.99" N 40°45'22.34"	总悬浮颗粒物	195		μg/m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36		μg/m³	2024 年 1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20		μg/m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敏

审核:

杨春会

授权签字人:

田 凯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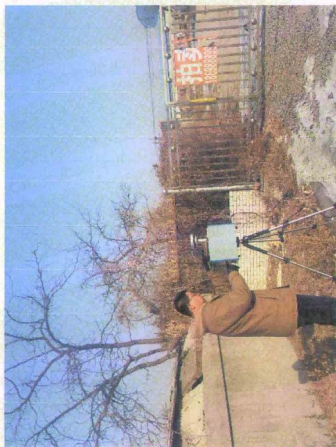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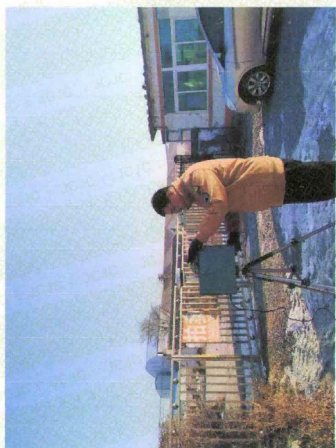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7 日
温度	-6.4	℃	
湿度	41	%RH	
风向	北	-	
风速	2.6	m/s	
大气压	103.47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8 日
温度	-4.7	℃	
湿度	46	%RH	
风向	北	-	
风速	3.1	m/s	
大气压	103.28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9 日
温度	-5.6	℃	
湿度	42	%RH	
风向	北	-	
风速	3.7	m/s	
大气压	103.36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 3 (检测现场照片) :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1681631 40.75536937,122.61695445 40.75533584,122.61678010 40.75490937,122.61664867 40.75494424,122.61681631 40.7553693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08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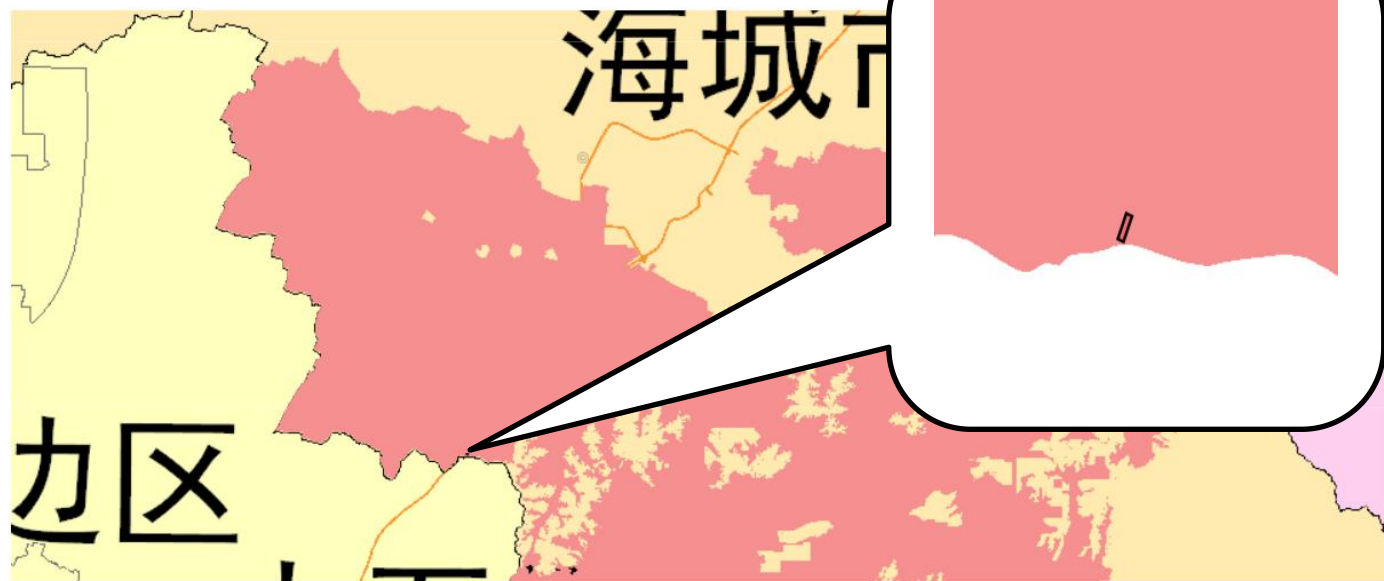
ZH21

定位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1

ZH21

定位



取消

确定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2〕40 号

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海城市毛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9 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两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 274.0372 万 m²。其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 207.1572 万 m²，位于 G202 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 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 66.88 万 m²，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 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A 区和 B 区之间相距 4.8km。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1—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20年修改)基本相符，也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较为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量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考虑到本园区内规划的产业类型较多，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在产业链上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宜毗邻配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最大程度减少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排放对居住区、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或产生较大异味的企业应远离G202国道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靠近东侧山体一侧布置。对于本规划中列为建设用地，但实际土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的地块，在其土地性质尚未转化成建设用地之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由两个子

园区构成,应结合两个子园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的各自特点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整体供热、供气、排水,避免重复建设。感王园区(A区)近期采用鞍山市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暖集中供热热源,远期可逐步将入园企业工业炉窑生产余热补充至供热规划中,可自供或并入园区供热管网实现区域性集中供热,现有企业的分散供暖小锅炉应逐步拆除。毛祁园区(B区)用地规模小、负荷小,可采用分散式清洁能源供暖。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感王园区(A区)内应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建议取消毛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废水通过管网送感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母液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委托单位：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及安全部

2022年3月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母液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编制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终稿

版本及更改记录

版本号	版本	编写	审阅	批准	日期
01	EHS-EMI-SW-21-108-01	毛海英	王磊	邱爱华	2022.2.10
02	EHS-EMI-SW-21-108-02	毛海英	王磊	邱爱华	2022.3.8

本报告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和本公司的服务通用条款，以合理的技能、细心和严谨的态度，投入与客户协议相符的资源编写而成。

任何第三者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需自行负责和承担。

本报告是仅供客户使用的机密资料，对于得悉本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的第三者，本公司概不负责，对于上述范围以外的事宜，本公司概不负责。

11 鉴别结论

本机构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系列》（GB5085.1~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阶段产生的浓缩母液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论如下：

（1）依据浓缩母液产生企业涉及行业情况、生产工艺、废物产生环节，结合浓缩母液的成分、基本理化特性及有害物质含量情况，可以判定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感染性和急性毒性。

（2）通过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所有 50 个份样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表 1 的限制值，超标份样数为 0，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危险特性。

（3）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样本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对应的限制值，通过计算浓缩母液累计毒性值，不存在超标情况。

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中“7 检测结果判断”要求，受检的 50 个份样中超标份样数为 0，未超过限值，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备危险废物毒性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阶段产生的浓缩母液不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处置或依据相应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

12 编制说明及后续管理建议

本《鉴别报告》中可以排除的危险特性、待鉴别的危险特性和鉴别的份样数情况，前提条件是依据《鉴别报告》中涉及的生产工艺、原辅料、废物生产工艺和环节、规模等内容确定的，并且在企业运行工况正常稳定下完成样本采集工作。一旦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发生变化、生产工况不正常，则鉴别的危险特性、检测因子和份样数量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发生重大改变，必要时则进行重新检测及鉴别。

在后期处理、处置过程中，产废企业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固废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妥善进行浓缩母液暂存、转移运输、资源化利用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依据检测结果情况，建议企业应定期进行浓缩母液中砷含量和浸出检测，以确保处理处置的浓缩母液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废母液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废母液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 进行函审，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废母液产生情况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合成阶段分子筛合成釜蒸出有机胺模板剂后，合成胶体洗涤后的物料进行离心分离，上层洗涤液与离心溶液一同送入 MVR 装置回收有机胺模板剂，MVR 回收有机胺模板剂后的废离心浓缩母液为本项目鉴别对象。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浓缩母液产生最大量月份为 2021 年 5 月，当月产生量 444 吨。

二、“鉴别报告”结论

依据浓缩母液产生企业涉及行业情况、生产工艺、废物产生环节，结合浓缩母液的成分、基本理化特性及有害物质含量情

况,可以判定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感染性和急性毒性;通过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所有 50 个份样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中表 1 的限制值,超标份样数为 0,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有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危险特性;对该浓缩母液进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样本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对应的限制值,通过计算浓缩母液累计毒性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中“7 检测结果判断”要求,受检的 50 个份样中超标份样数为 0,未超过限值,表明该浓缩母液不具备危险废物毒性危险特性。综合判断,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阶段产生的浓缩母液不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专家意见

专家同意“鉴别报告”明确的“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阶段产生的浓缩母液不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鉴别结论。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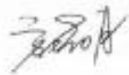
1. 确定废离心浓缩母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并采取相

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2.严格控制 MVR 回收有机胺模板剂的工艺参数控制,确保有机胺模板剂回收效果。

3.如项目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专家组: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9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8]070004 号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办提交的《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办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书》介绍了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化工园区，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2 万元，生产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 7500t/a、ZSM-5 分子筛催化剂 1000t/a、BETA 分子筛 500t/a 及 FAU 分子筛 1000t/a。

《报告书》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书》的结论是，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岛经济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且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合理可行。

经审查，《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办作出以下决定：批准《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基础上，我办就该项目环境保护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预案，并在生产前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其他生产废气按照报告书要求相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

4. 项目废水须排入园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各种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

6. 认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7.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施工期间须有环境监理资质的单位入驻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理。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